

壹、國民年金簡介

壹、國民年金簡介

一、什麼是「年金」？

「年金」，簡單的說，就是在一段期間內固定繳保險費，等到期滿後，就可以按年、按季或按月，定期、持續性領取的一筆錢。

二、什麼是「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是一種社會保險制度，主要納保對象為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之 25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在遭遇老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時，國民年金就提供按月、持續性的年金給付，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經濟生活。

三、為什麼要推行「國民年金」？

台灣地區早已經進入高齡社會，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出生率的下降，老人的人數和比例呈現顯著成長；而隨著社會的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傳統家庭成員相互扶持的功能逐漸式微，因此提供老年國民生活之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重要的一環。目前我國已有勞保、軍保、公教保及農保等社會保險，但是仍有約 4 百多萬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沒有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為確保這群沒有相關社會保險的國民，也能在老年時擁有基本的經濟保障，立法院通過了「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國民年金保險。採行「年金」制度不僅可以避免一次給付後，因資金運用不當所發生的損失，另外，為因應通貨膨脹、避免貶值，尚可依規定調整給付金額，以確實保障年金給付對象的生活需要。

四、「國民年金法」的立法歷程

「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7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6 年 8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國民年金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主要納保對象為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之 25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

及「喪葬給付」，並整合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提供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的國民，於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時之基本經濟安全。

國民年金原規劃將農民一併納入，但是爲了確保農保被保險人原於農保之權益不會因爲國民年金開辦而受到影響，並爲順利銜接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制度，行政院會於 97 年 6 月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97 年 7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農保與國保脫勾，農民繼續加保農保，相關的喪葬、殘廢、生育等給付也依照農保原有的制度，農民如符合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仍可繼續申領老農津貼。此外，放寬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如未滿 65 歲，仍應參加國保，不受勞保年資之限制。

五、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及保險人

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內政部；在地方，直轄市是直轄市政府，縣(市)是縣(市)政府。國民年金因爲是採社會保險制度，所以由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爲保險人。